

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：京财科文指（2023）2342号文物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城市、城镇发展类合作服务采购项目

委托估价方（甲方）：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

受理估价方（乙方）：北京浩诚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房地产估价委托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TT001号

签订合同双方：

委托估价方：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理估价方：北京浩诚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兹就房地产估价事宜订立合同。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甲方因京财科文指（2023）2342号文物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城市、城镇发展类合作服务采购项目的需要，委托乙方对下列房地产在价值时点：以甲方出具评估委托函之日为准。

具体门牌：以实际发生点位为准。

二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估价需要，保证对上列房地产予以客观、公正的估价，最后出具该房地产的估价汇总报告书，并于签约之前交付给甲方。

三、甲方应于入户评估前将委托估价房地产的产权、建造费用等估价所必要的资料提交给乙方，或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、单位或个人查询、抄录委托估价房地产所必要的资料。

甲方应提交给乙方的主要资料具体如下：

产权证、土地证、直管公房租赁合同、测绘图等。

四、乙方在估价期间如果需要到现场勘查，甲方有义务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。



五、乙方对甲方委托估价之房地产的资料应妥善保管，并尽保密职责，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。

六、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估价服务费，依双方认同的下列收费方法计算：

1. 本项目采取固定费率报价，评估服务费费率为0.5%，报价浮动幅度值为“0”。本项目以评估报告总额据实结算计取评估服务费，劳务费约需91.3万元，计取后超出部分不予支付。

2. 项目正式张贴腾退公告后，甲方支付乙方评估服务费 10 万元整，剩余评估服务费待乙方完成全部评估项目后，将剩余评估服务费一次性付清至乙方指定账户，（最终结算金额，以项目审计结果为准）。

七、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，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估价报告书，每逾一日未交付估价报告书应赔偿甲方估价服务费 0.1 %。甲方如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前述有关文件、图纸、凭证等资料，乙方可按照耽误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。

八、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委托估价请求，并且乙方工作已经过半，甲方则应支付给乙方全部估价服务费；如果乙方工作尚未过半，甲方则应支付给乙方全部估价费用的 30 %，或已预付的估价服务费不予退还，上述两者之中取其高者。

九、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次日起 二十 日内，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，可向乙方提出申请复估或重估书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复估或重估书次日起 七 日内完成委托估价房地产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，交付给甲方。甲方逾期不提出者，估价报告书生效。

十、违约责任及处理办法

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一方有违约行为，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违约行为，

如对方仍不停止违约行为，应向甲方地人民法院起诉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。

十一、其他_____无_____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。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共四页（含封面）。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十四、本合同于2024年4月28日正式签订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朱文龙

盖章：

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之郑
印川

盖章：

